# 关于浙江省司法厅2021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省司法厅2021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

二、招标项目编号：ZZCG2021W-GK-109

三、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招标内容 | 单位 | 银行数量 | 招标规模（万元） | 招标单位 |
| 一 | 公款存放 | 家 | 4 | 17980 | 浙江省司法厅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银行为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招标单位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本次招投标每家银行有且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分行或者省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与投标的，可统一以省农信联社为投标主体。

五、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1年9月28日8:30至10月12日17:30。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 2021年10月13日8：30-9：00，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10月13日9时00分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A(四楼)05开标室开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

八、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本公告后提供附件下载。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叶丹

        联系电话：  0571-88907716

        传真： 0571-88907751

        地址：  环城北路305号

       2、招标人名称：  浙江省司法厅（本级）

       联系人： 周志永

       联系电话： 0571-87057845

       传真：  /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